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從審議民主觀點分析「非常報導」光碟之相關報導的公共溝通品質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3-2412-H-002-017-

執行期間：93年08月01日至95年01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張錦華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8 日

從審議民主觀點分析「非常報導」光碟之相關報導的公共溝通品質

壹、研究目的：

2003 年末由於總統大選逼近，各類議題的爭議甚囂塵上。以批評政治人物為主題的「非常報導」光碟事件，意外的引爆一場什麼是「公共論述」的爭議。由於「公共論述」議題涉及「審議民主」(deliberate democracy) 的概念，也是分析當代新聞傳播與民主政治的重要理念，因此，本研究希望藉此機會探討此議題。

在說明本研究的具體內容之前，此處先簡介一下「非常報導」光碟事件演變成「公共論述」爭議的過程，將有助於研究的說明：

2003/11/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非常報導」光碟第一、二集在市面公開販售，內容涉及對泛藍陣營政治人的批評。2. 親民黨對陳水扁總統、南社社長等五人與製作單位「台灣媒體革命工作室」提出加重誹謗告訴。3. 親民黨立委邱毅則對藝人「安迪」、彭祥瑛、與李登輝前總統等七人提出誹謗告訴，要求一億的民事賠償，並要求查扣市面流通光碟。
2003/11/07	北市查緝「非常報導」光碟。新聞處強調，非常報導光碟未獲行政院新聞局許可，可依廣電法第二十九條之一及四十五條之二相關條文，將違法光碟片攜回處理，並函請行政院新聞局對業者處以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光碟。
2003/11/11	新聞局表示：「 非常報導 」光碟之發程序違法
2003/11/14	非常報導光碟，推出第三、四集
2003/11/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東吳大學德文系教授謝志偉否認他與「非常報導」有關，表示邱毅若拿不出證據，就得在公開場合澄清、道歉，否則他不排除採取法律行動。2. 王小芬：拍光碟是被騙去的
2003/11/16	邱毅點名陳明華是製作人 明天將拜會台視
2003/11/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政策逆轉 「非常報導」光碟免送審。新聞局宣布只要是「公共論述」之公共議題類節目帶或光碟「通案性鬆綁」地方政府即起不

	必取締 2. 光碟演員王小芬，自殺服藥送醫
--	--------------------------

由上表可見，「非常報導」光碟造成親民黨政治人物提出誹謗告訴，而新聞局則提出「公共論述」的議題，認為「公共論述」是屬於言論自由範疇。一時之間，引起了許多爭議：有人認為批評或嘲諷公眾人物言行是屬於人民言論自由範疇，應受憲法保障（東森新聞報，2003/11/20，人權協會聲明）；而陳總統在一場造勢大會中，擁抱光碟主要演員安迪，肯定其為「有正義感」的台灣人（2003/11/30）；但也有人認為涉及個人私生活不屬於「公共」議題，如果對人格身體的戲謔與羞辱，竟被社會允許，將造成公共價值混淆（中時，2003/11/19，社論）。而國民黨主席連戰則在其造勢大會中指控該光碟是「男人的髒話的解放」（2003/11/30）。這些爭議可能僅是選舉語言，但其所反應的議題仍是值得重視的：自由民主社會的多元意見溝通界線及範圍如何劃定的問題。

由以上爭議此可見，「非常報導」一案所引發的對於「公共論述」的討論，似乎並無共識。做為學術討論而言，問題在於如果一個社會對於如何進行「公共」議題的討論毫無共識，也就是一個民主國家如果缺乏賴以維繫其穩定秩序的「公共領域」以及理性溝通時，其內部爭議顯然將無法透過民主程序和平解決，社會穩定必將面臨岌岌可危。

進一步來看，這個事件其實含有兩個層面的議題需要處理：一是「非常報導」光碟本身的實質內容是否應該視為「公共論述」，這就涉及如何定義「公共論述」的問題；其二是，對第一項的各方爭議又是否符合「審議民主」的精神，具有深化民主素質的意義？還是真的只是選舉語言的操弄，並無任何追求真理的真誠態度？

而這兩個層次的討論，都同樣是要回答一個問題意識，那就是：如何在自由民主多元社會中，包容不同意見，建立合理共識和信任，提升民主品質，並維持和諧秩序？具體而言，就是如何處理爭議，透過公共領域之合理溝通，以達成某個層次的共識與社會秩序，不至陷於衝突戰爭。這是當代文化多元政治下的基本挑戰，也涉及大眾傳播媒體的角色的挑戰。

這也是當代政治思想家據以苦思如何解決自由社會的困境（既尊重多元差異，又要企圖整合社會共識）的焦點，如 J. Rawls 的「公共理性」（public reason）觀點即強調：在一個自由多元社會中，要讓所有具有理性和合理特質的公民接受的觀點，就必須訴諸「公共理性」，他認為公共理性可以提供政治權威的合法性（Rawls, 1993: 137），也可以提供社會穩定性（Rawls, 1993: xviii）。若僵持不下時，即可以投票來解決爭議（Rawls, 1999: 169）。

不過，也有學者對於投票有所疑慮，認為仍然容易造成對立，因而主張還是要深化溝通的過程。依據德國法蘭克福第二代健將 J. Habermas 所提出的「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 和溝通行動 (communicative action) 理論，民主社會中有效的溝通行為，必然具備四項溝通的理性前提：可理解、真誠、適合、以及追求真實。(Habermas, 1984; 黃瑞祺, 1984: 133)，只要符合溝通理性，溝通過程可以允許議題無限制的開展思辯 (Bohman, 1995: 263)。

Arendt 則對於思辯過程提出更細緻的討論，她認為政治溝通中，主觀意見與他人交換是透過一種想像他人立場 (other-directedness) 的心理過程，才能降低主觀偏狹性；透過想像力和擴大心胸的能力 (imagination, enlargement of mind)，也就是相互主體性，才有可獲得公正性和普遍性。(Arendt, 1963; 江宜樺, 2000; 蔡英文, 2002)

根據以上三位當代重要學者有關審議民主的討論，我們可以獲致對於「公共」領域的溝通與論述的理論觀點，並以此反省「非常報導」光碟案所引發的爭議，如何看待「非常報導」光碟本身是否是「公共論述」？相關的爭議是否具有審議民主的精神，是否構成有效的政治溝通？是否具有擴大心胸的相互主觀性？是否訴諸於公共理性？以及是否有助於在自由多元價值的社會中，達成社會共識？

這樣的討論雖以光碟為例，但也必然適用於檢視公共領域的大多數議題，因此，本研究的價值將有助於探討我國當前的大眾媒體所呈現的公共溝通品質，並提出規範性價值和原則，對促進公共理性和政治溝通將有重要助益。

貳、國內外研究文獻評述

一、羅爾斯的「公共理性」概念

Rawls 想處理的基本問題是：如何為當代充滿差異和多樣性的民主社會，尋找一個各種對立主張和學說者，在不受強制情況下，都能共同接受的正義原則 (Rawls, 1985: 225)，他不是要追求實質的、真實的 (true) 的正義觀念，而是一種實用的、能為各方共識所接受的、調解衝突和爭議，也是可以適合當代民主憲政結構及其程序的共識 (Ibid.)。

Rawls 在 1997 年的〈重審公共理性的理念〉(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 文中提出，公共理性有下列幾個重要特質：它所處理的是基本政治問

題，它的內容需基於合理的政治正義觀；這些正義觀是作為討論制定民主社會合法法律之用；以及公共討論這些正義觀的原則時，應滿足互惠性標準（the criterion of reciprocity），也就是要能互相同意（Rawls, 1997: 133）。

簡單的說，公共理性就是公民的理性，是由民主社會的公民，在依據實質的正義原則以及達成互惠性標準之下，根據合理的推理原則和證據原則，所進行的彼此解釋、辯論和決策，其所做的基本政治決定內容，即可由公共理性本身所証成(justified) (Rawls, 1993: 215, 224)。

依據公共理性所提出的觀點，應該是可讓所有具有理性和合理特質之公民所能接受的觀點，因此，公共理性可以提供政治權威的合法性（Ibid.: 137），以及社會穩定性（Ibid.: xviii）

而進一步解釋什麼是合理的判斷，則必須面對一種情況，亦即「判斷的困境」（burdens of judgement）。這是在一個多元社會中，其所產生的問題，有時即使是合作理性的人在合理的程序下，也不可能在所有問題上都達成共識，所以合理性的人必須承認有許多合理歧見來源，如證據複雜難以評估、不同人具有不同的價值觀、對證據重要性的判斷不同、概念模糊也會產生不同解釋；所以，多元社會之理性公民應同意大家會有不同意見（An agreement to disagree）（Ibid.: 56-7）

在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由其是針對一些涉及基本理念完全不同的主張，一個合乎公共理性的公民必須承認雖然對「全面性的學說」（也就是涵蓋所有的認知和價值基本觀念，例如科學和宗教對人類的解釋和價值觀完全不同）沒有共識，但仍願意建立公平合作體系（Ibid.: 54）。也就是承認合理多元——要願意承認他人的全面性學說和自己一樣合理，雖然自己無需同意，但不可用自己的片面標準來貶抑別人。

但如果僵持不下時，又必須提出公共政策時（例如是否允許墮胎）應如何處理呢？Rawls 認為當無法透過公共討論找出共識，各方的全面性觀點無法彼此說服時，公民即可投票支持他誠實的認為最合理的政治價值。在此種情況下，投票結果即是合法的，所有公民則應接受多數原則的束縛（Rawls, 1999: 169），因為一個合理公民應該了解合理的憲政程序中，必然包含多數決的投票程序（Ibid.: 178）。

所以一個具有公共理性的公民，彼此對待的方式和態度，以及對於公共決策應有之態度，就是要承認合理多元，了解判斷困境。同時，在討論公共決策時，要訴諸公共理性——亦即凡是合理公民均可接受的價值和考量（如正義原則，推理及證據原則等），當爭議無法解決時，在充分討論後，投票是一個合理而可以

被接受的方式。由此可以確保自由多元社會的穩定性（林火旺，2003: 7）。

Rawls 的公共理性觀點中，所強調的似乎是個人理性的原則，例如依據實質正義原則和互惠性標準，並承認合理多元及對於判斷困境的包容等，但是對於溝通的過程則著墨較少，Habermas 所提出的溝通行動的觀點，則顯然可以更進一步的規範公共溝通的過程。

二、哈伯瑪斯「溝通行動」觀點

對 Habermas 而言，要了解民主的特質以及提升民主的內涵，不應僅是分析政治制度或組織等，根本上要回到人類日常生活中的溝通行為來討論，因此，他在批判當代「公共領域」（主要指大眾媒體）已淪為商業和政治利益的系統化工具之後，提出「溝通理性」的概念，來評估／期許公共溝通的品質（Boyd-Barrett, 1995；Thompson, 1995；張錦華，1997；黃瑞祺，1997；etc.）

黃瑞祺在「溝通與民主」一文中，即指出：Habermas 的學說核心是「朝向互相瞭解及達成共識的溝通行動」，以超克當代社會中的功能性和策略性，是饒富意味的。對 Habermas 而言，溝通行為是植基於人類本身的「溝通理性」，他假設人類本能追求的有效溝通包含四個層面：如溝通言辭的可理解性、情境方式等的適宜性、溝通者態度的真誠性、和意見的真實性等（Habermas, 1984: 10-22）。透過理想的溝通過程，亦即免於任何外來壓力扭曲的溝通過程，符合人們溝通理性的溝通過程，就是一種真正的自主與解放的情境，也就可以達成公共領域「平等、公開、多元」的公共政策論辯過程的要求（Habermas, 1986）。

所以哈式的**理性溝通**，即討論**真理形成過程**：理性討論是在合理的溝通情境（亦即可理解的語言、合宜的方式和規範、真誠論辯的溝通者等條件下）用來詰疑真理聲稱，經過不斷的溝通的言辭行動，來尋求共識，這也正是審議民主（deliberate democracy）所要求的公共理性論證過程。而溝通行動過程中的言辭行動也預期了一種較佳的生活形式：亦即自主與負責；透過這樣的過程，人們可藉反省和批判來重建事實（黃瑞祺，1997: 249）。同時，所獲得之「共識」，也是較佳論證結果。

哈伯瑪斯所強調的是溝通行動，著重的是互動的過程中的基本原則，已經預設了行動者本身對政治事務的理性態度，不過，卻沒有針對行動者的個人層次再做進一步探討。因此，Arendt 的政治判斷概念適足可對這個遺缺進行填補。

三、Arendt 的政治判斷概念

江宜樺的論文〈政治判斷如何可能——簡述漢娜·鄂蘭晚年作品的關懷〉(2000)是少數討論鄂蘭的觀點與審議民主的關聯，與本研究甚為相關。其他相關文獻則仍有待收集。綜合江宜樺的看法有下列重點。

Arendt 早期的關懷的是資本主義可能銷毀人們進行政治實踐的空間，導致極權主義的產生(，因而意圖恢復公民積極議事論政的風氣((1966)。一九六三年的 Eichmann (希特勒的執行消滅猶太人的主要軍官之一) 審判，則讓她體會到民主社會中的個人應具有政治判斷的能力，她認為 Eichmann 之所以成爲屠殺猶太人的幫凶，並不是因爲其心腸險惡，而是由於其麻木不仁，缺乏思考 (Arendt, 1977; 江宜樺, 2000: 30)。因此，她晚年的作品聚焦在討論個人的反省判斷與民主政治之間的關係。她認爲要讓自己的判斷更接近公正，必須要具有「批判思考」的能力，而批判思考是需要擴大思考範圍，將他人想法納入考量，從眾多他者立場的交互參照下，來了解爭議中的事件，所以「擴大心胸」和善用「想像力」，才能將原有主觀的認知轉變成內在知覺所體驗的對象 (Beiner, 1982: 42-3, 65, quoted in 江宜樺, 2000: 34)。

因此，人類的政治判斷要將別人的意見納入考慮，彼此溝通，有良好的政治判斷，能有良好的政治行動。Arendt 也同時假設人類具有一種「以他人爲導向」的性質，這種性質是奠基於一種「共同知覺」(或是「常識」)，夠感對群體的世界產生一種「共同體意識」，個人的判斷要訴求於眾人時，即是透過此種共同知覺。這是人類典型的「政治性意識」(Arendt, 1978; 江宜樺, 2000: 36)。

政治判斷在實際運作時，往往根據的並不是普通的一般人的想法或概念，而是依據某些最具有特色，又最具代表性的特例來做範例，例如中世紀的人判斷一個人是否良善時，會想到耶穌或聖方濟 (Beiner, 1982, quoted in 江宜樺, 2000: 38-9)。因此，範例將影響政治判斷的形成，也是政治行動有效的依據。

江宜樺認爲 Arendt 對於政治判斷的討論，如強調共同知覺，擴大心胸的批判思考、以及範例的引用等，均能直指民主溝通的過程，而非實質的真理內容，已呼應了審議民主的基本理念，也符應了當前這種後現代情境 (江宜樺, 2000: 40)。江宜樺並特別指出，Arendt 的觀點爲審議民主提供了多重的養分，例如：以共同知覺 (常識) 作爲公共領域的基礎，即超越了啓蒙理性偏向個人理性的假設；而擴大心胸容納想像他者的觀點，則是強調公共溝通，讓審議的過程容納了公共理性；範例效度的討論則務實的點出共同知覺更新和轉變可能 (江宜樺, 2000: 41-2)。

四、大眾傳播的角色與功能

從以上三個學者的討論，來看審議民主的觀點如何運用於大眾傳播的論述，應有助於促進民主社會的溝通意涵，但在此領域著力的研究則並不多。

基本上，審議民主強調公共參與討論，美國 1990 年代之後，是落實在「公共新聞學」的實踐之中（Rosen, 1993; Mathews, 1996; Corrigan, 1999; Dzur, 2002; etc.）。公共新聞學是一種如何增進民眾參與社區討論與報導的新聞工作方式，通常是在選舉季中進行社區的集會與報導（Rosen, 1993），不在本研究討論範圍之內。本研究針對媒體文本及溝通形式的討論，國內的相關的研究也不多。方念萱、蘇彥豪(1998)的研究主要是引用 Habermas 溝通理性的觀點，討論網路論述中所開展的論辯，發現網路中的對話，出現多重的定義與框架，凸顯了議題公共性／個人化、多重公共領域對話／放話的差異、以及在網路溝通中取得了解／共識差別。基本上這個研究是細緻的探討網路溝通特質，而非針對公共性的檢視與質疑。

其他引用 Habermas 的溝通理性觀點來探討網路溝通研究者，多質疑網路是否是有效的溝通形式，因為其主要觀察為（金銘德，2000: 83）：

1. 匿名性掩蓋社會線索辨識, 互動參考依據喪失
2. 高度流動性成員造成運作複雜性，意義不易穩定沈澱
3. 有限時間，難以處理大量資訊，無法追求較佳論証
4. 自主與負責的斷裂：只強調自主，卻缺乏互為主體，結果每一個自主——變成一個獨斷霸權，衝突在所難免。

不過，方念萱則認為由於網路溝通特質的不同，因此，對於溝通雙方特質的要求（如溝通者的真誠性）可能會有不同定義，因此，Habermas 的溝通有效性觀點可能不是適當的（方念萱，2001）。由於本研究並不是分析網路，溝通者的真誠性對一般公共領域而言，仍應有其重要性。以下將討論媒體論述分析與公共溝通的相關文獻。

楊意菁（2003）的論文引用了 Habermas、Dewey 和 Arendt 的觀點，分析國內的談話性節目「2100 全民開講」，發現談話性節目的公共議題不夠多元、公共參與僅具形式化和公平假像；實質上是政治名人的表演；而其論述在形式上是呈現衝突和戲劇性、其論証內容亦違反公共理性。具體而言，其缺失是：1）根本是各執己見，實無法大心胸、交互參照；2）談話過程忽視論証過程中應用的「公共理性」和「重疊共識」；3）溝通停留「斷言」與「反對」的論述層面；

以及 4) 談話論述缺乏深度理性的討論與批判。

相關研究並不多，楊的論文已顯示公共溝通的分析直指媒體論述與民主素養的核心意義，但其研究是針對一個特定類型的電視談話性節目，也許並非一般媒體報導所再現的新聞報導。本研究因此將更進一步藉由「非常報導」光碟的新聞報導與評論，來探討在此一事件中，我國當前媒體領域中所呈現的公共溝通品質及其對於民主政治所具有的意涵，將有助於思考及反省我國的民主與媒體的關係。

參、研究架構

本研究將根據 Rawls, Habermas, Arendt 三人的相關討論，在理論上梳理出公共溝通的意涵：

- 1) 公民理性內涵（如承認合理多元、了解判斷困境、提出訴諸公共理性的討論內容，如符合正義原則、合宜且為公眾接受之推理及正義原則等，
- 2) 溝通過程之有效性原則：言辭可理解性、情境規範適宜、溝通者的真誠態度、以及意見真實性的辯證。
- 3) 所提出之論述是否具有政治判斷的品質：如是否能基於共同知覺，並能參照不同意見，擴大心胸，以他人為導向，其範例為何等。

運用這套觀點，觀察討論「非常報導」光碟及其在三家主要報紙上（聯合／中時／自由）所呈現的相關論述，分析論述者的公民理性如何表達？是否符合有溝通過程所強調有效性原則？相關論述內容顯現何種政治判斷的品質？

邀請三大報主要媒體工作者，對本研究之分析進行討論，以適時修正本研究過於主觀之推論，同時，也藉焦點座談的機會，交流有關公共理性及溝通的媒體再現方式。

肆、研究方法與研究設計：

本研究將分為兩個部份，一是採取論述分析的方式，觀察「非常報導」光碟的內容，討論分析台灣主要報紙其論述中的公共理性意涵，並加以比較。

本研究的新聞論述分析的方法將綜合 Jensen (1987)的分析架構，選擇從新聞

來源(包含 actors 或 agents)、論証預設(注意其一貫性和前提預設,即 coherence, presuppositions);同時,再應用 Barthes 之意識形態分析的層次(Fiske, 1995, 張錦華譯),即表面意涵,迷思(此處即採用論証預設的分析內容)和意識形態(本研究中則分析其公共溝通的意涵)等三層次來分析相關文本。請參見附錄:「非常報導」光碟相關報導大事記。本研究限於時間,並不分析電視新聞的內容。

伍、研究發現

「非常報導」光碟的相關報導,主要是針對其第一、二集;而在媒體上首先出現的日期是十一月五號,一直持續大幅報導至十二月五日,議題週期長達近一個月,本研究收錄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四家台灣主要報紙主要政治版面的所有報導和評論。

為數兩百九十則的研究樣本,共計有 197 則新聞、約佔全體樣本百分之六十八,記名評論為 90 則、約佔全體樣本百分之三十一,最後為未記名評論 3 則、約佔全體樣本百分之一。各別統計數據如下表:

	新聞	評論(記名)	評論(未記名)
中國時報	35 則 (佔 17.76%)	20 則 (佔 22.22%)	2 則 (佔 66.67%)
聯合報	69 則 (佔 35.02%)	26 則 (佔 28.89%)	0 則 (佔 0%)
自由時報	67 則 (佔 34.01%)	35 則 (佔 38.89%)	1 則 (佔 33.33%)
蘋果日報	26 則 (佔 13.19%)	9 則 (佔 10%)	0 則 (佔 0%)
總計	197 則 (佔 100%)	90 則 (佔 100%)	3 則 (佔 100%)

雖然四報皆以頗為可觀的新聞及評論篇幅,報導「非常報導」光碟一案,但各報卻缺乏言論多元性,甚至多是情緒性的謾罵,少見對事件本身的理性評斷。倘若從「公民理性內涵」、「溝通過程之有效性」、及「論述是否具良好的政治判斷」,三方面觀照「非常報導」光碟一案,則可發現本案仍缺乏良好的公共溝通品質。

舉例而言,議題行動者雖對「非常光碟」採取合法之法律途徑,但缺乏相互

理解，如：親民黨對陳水扁總統提出抗告、台北市長馬英九查緝非常光碟等。換言之，「依法行政」固然為理性的解決方式，亦可為大眾接受，但卻如同飲鴆止渴一般，不但未能妥善處理毀謗等問題，無法達成有效的公共溝通，亦因未訴諸公共討論，缺乏交互溝通，無法增進溝通雙方之相互理解。

陸、參考文獻

林火旺（2003）〈公共理性的角色及其限制〉。紀念羅爾斯學術研討會，中研院社科所。

方念萱、蘇彥豪（1998）〈網路傳播中的對話與對峙：以女性主義連線版的言說為例〉，《新聞學研究》，56: 183-218。

方念萱（2001）〈網際網路溝通行動再探：溝通中「真誠」的維繫、破壞與修補（初稿）〉第四屆中研院社會所「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會。

江宜樺（2000）〈政治判斷如何可能？簡述漢娜鄂蘭晚年作品的關懷〉，《當代》，150: 28-43。

金銘德（2000）《網路溝通形式與公民社會》。政大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國賢（2000）〈商議式民主與民主想像〉，《政治科學論叢》，13:61-92。

黃惠萍（2003）〈媒介框架之預設判準效應與閱聽人的政策評估〉，《新聞學研究》，70: 135-165。

黃惠萍（2004）〈審議式民主的公共新聞想像－建構審議公共議題的新聞報導模式〉，台大新聞所「數位化時代與新聞報導研討會」，台北。

楊意菁（2003）〈公眾、公共領域與溝通？剖析談話性節目再現的民意意涵〉。中華傳播學會 2003 年會論文。

Arendt, H. (1958). *The Human Con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Arendt, H. (1966, 3rd ed.).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66.

Arendt, H. (1977 revised ed.), *Eichmann in Jerusalem: A Report on the Banality of Evil*. New York: Penguin Books.

Arendt, H. (1978). *The Life of the Mind*. Vol. 1 : Thinking. & Vol. 2: Willing.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Arendt, H. & Beiner, R. (Ed.). (1982). *Lectures on Kant's Political Philosoph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ohman, J. (1996). *Public deliberation: Pluralism, complexity,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 Bohman, J. (1995). Public reason and cultural pluralism: Political liberalism and the problem of moral conflicts. *Political Theory*, 23: 253-279.
- Boys-Barrette, Oliver.(1995) Conceptualizing the “public sphere”. *Approaches to Media: A Reader*. pp.230-269.(ed.) by Boyd-Barrette, Oliver & Chris Newbold. London: Arnold.
- Charity, A. (1995). *Doing Public Journalism*. New York, NY: Guilford.
- Corrigan, D. H. (1999). *The Public Journalism Movement in America: Evangelists in the Newsroom*. Westport, CT: Praeger.
- Cohen, J. (1996). Procedure and substance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Benhabib, S. (Ed.), *Democracy and difference: Contesting the boundaries of the political* (pp. 95-119).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ohen, J. (1989). Deliberation and democratic legitimacy. In A. Hamlin & P. Pettit (eds.), *The good polity: Normative analysis of the state*. (pp. 17-34).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Dahl, R., A. (1997). O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Dissent*, 44, 54-58.
- Dzur, A. W. (2002). Public journalism an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olity*, 34(3): 313-336.
- Elster, Jon (1998). Introduction. In Jon Elster (Ed) (1998).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p. 1-18.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earon, James D. (1998). Deliberation as discussion. In Jon Elster (Ed) (1998).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p. 44-68.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ishkin, J. S. (1995). *The voice of the peopl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Fishkin, J. S. (1991). *Democracy and deliberation: New directions for democratic refor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Fiske, John. (張錦華譯，1995)，*傳播符號學理論*·台北：遠流·
- Friedland, L. A. (2000). Public Journalism and community change. In A. J. Eksterowicz & R. N. Roberts (Eds.) *Public Journalism and political knowledge* (pp. 121-142).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Frohock, Fred, M. 1997 “The Boundaries of Public Reason,”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1(4): 833-844.
- Gambetta, Diego (1998). “Claro!” An essay on discursive machismo. In Jon Elster (Ed) (1998).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p. 19-43.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lasser, T. L. (Ed) (1999). *The Idea of Public Journalism*.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Gutmann, A., & Thompson, D. (1998). *Deliberative democracy*. *Liberal Education*, 84, 10-17.
- Habermas, Jurgen. (1984).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1, Reason and Rationalization of Society, (trans) by McCarthy, Thomas, Boston:Beacon Press.
- Habermas, Jurgen. (1986).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1, A critique of Functionalist Reason, Boston:Beacon Press.
- Jensen, Klaus Bruhn. (1987) . News as Ideology: Economic Statistics and Political Ritu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37(1): pp. 8-27.
- Johnson, J. (1998). Arguing for deliberation: Some skeptical considerations. In Jon Elster (Ed) (1998).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p. 161-184.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thews, David (1996). Public journalism and public deliberation. *National Civic Review*, 85(1): 39-42. Available online:
<http://search.epnet.com/direct.asp?an=9604261583&db=afh&loginpage=Login.asp&site=ehost>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3)
- Merritt, D. B. (1995). *Pubic Journalism and Public Life*. Mahwah, NJ: LEA.
- Moon, J. D. (1993). *Constructing Community: Moral Pluralism and Tragic Conflict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osen, J. (1993). *Community-Connectedness: Passwords for Public Journalism*. St. Petersburg, FL: Poynter Institute for Media Studies.
- Rosen, J. (1999). The action of the idea: public journalism in built form. In T. L. Glasser (Ed) (1999). *The Idea of Public Journalism*, pp. 21-48.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Rawls, J. (1985). Justice as fairness: Political not metaphysical.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4(3): 223-251,
- Rawls, J. (1993).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Rawls, J. (1997). 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64: 765-807.
- Thompson, John B.(1995). *The Media and Modernity: A social Theory of the Media*.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Young, I. M. (2000). *Inclusion and democra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